

#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固经开环函〔2025〕1号

## 关于《固原市原州区少兴氧气充装站年充装10万瓶工业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固原市原州区少兴氧气充装站：

你公司报送的《固原市原州区少兴氧气充装站年充装10万瓶工业丙烷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组织专家及评审会议审查，现提出审批意见如下：

### 一、项目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宁夏固原市经济开发区新材料产业园内，占地面积6654m<sup>2</sup>，建设1座灌装站、1座丙烷储罐区、2座库房、办公楼及配套附属设施。年充装10万瓶工业丙烷项目总投资为14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估算为44万元，占总投资的3.1%，主要用于施工期和运营期污染治理。

### 二、总体要求

经专家评审，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环境保护措施，你单位应严格按照报告表所列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建设单位要认真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建议

及本批复要求，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 **三、加强对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

#### **（一）施工期大气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施工现场必须严格落实施工场地 6 个 100%有关要求，施工工地周边 100%围挡、物料堆放 100%覆盖、出入车辆 100%冲洗、施工现场地面 100%硬化、拆迁工地 100%湿法作业、渣土车辆 100%密闭运输、降低扬尘产生量。

#### **（二）施工期水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废水主要为建筑施工废水、生活污水。建筑施工废水产生量小，属于间歇式排放，经沉淀处理后全部回用，不外排。施工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少兴氧气充装站化粪池处置。

#### **（三）施工期声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噪声源主要为各种施工机械设备的运转和各类车辆的运行，严格采取噪声防治措施，选用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选用低噪声的施工机械和工艺，合理安排施工时间，落实《报告表》中关于噪声防治措施，控制施工噪声扩散传播。

#### **（四）施工期固体废物环境保护措施**

项目施工期固体废物主要为建筑垃圾和生活垃圾。建筑垃圾中可回收利用部分外售综合利用，不能回收的集中收集运输至政府部门指定地点处置，不得随意倾倒。生活垃圾交由园区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 **四、加强对项目运营期的环境管理**

##### **(一) 大气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产生的废气主要为装卸过程产生的逸散气体，通过采取先进设备，提高操作人员操作水平，并安装可燃气体报警控制系统，对现有技术无法实现收集的逸散气体，经装卸区安置的排风扇通风后，以无组织的形式排放至大气环境。厂界内厂房外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需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中表 A.1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厂界外挥发性有机物浓度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的无组织排放监控限值要求。

##### **(二) 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最终进入新材料产业园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 **(三)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噪声源主要是丙烷压缩机、丙烷灌装泵、汽车运输及装卸噪声等，各类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经隔声、减振等措施

施处理后，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3类标准要求。

#### **（四）固体（危）废物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主要包括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弃机油、充装过程产生的废钢瓶及生活垃圾。其中生活垃圾由厂区内垃圾桶收集后统一交由市政部门清运；设备维修时产生的废弃机油，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由有资质的单位统一回收处理；充装过程产生的废钢瓶，清残后送市级或市级以上质监部门指定的气瓶检验机构报废销毁。

#### **（五）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建设单位应按照设计和环评要求严格施工、规范运行，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演练。

### **五、有关要求**

（一）本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的建设内容、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污染防治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五年内有效，有限期内项目未开工建设，本批复自动失效。

（二）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三同时”制度。建成后及时组织环保竣工验收，未经验收不得投入使用。同时，建设单位按照项目的实际情况须建设期内在全国统一的排污权

交易平台上，通过市场交易方式购得新增排污权指标，并作为取得环评审批和排污许可证的前置条件。

（三）项目运营后要接受固原经济开发区管委会生态环保和应急管理局、市生态环境局监察支队日常监管。

宁夏固原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2025年3月27日

